

浙江星火机电厂年产电焊机 10 万台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9 日，浙江星火机电厂根据《浙江星火机电厂年产电焊机 10 万台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

建设规模：年产电焊机 10 万台；

主要建设内容：设有一幢生产车间、一幢办公楼及一幢宿舍，实施年产电焊机 10 万台技改项目，形成年产电焊机 10 万台的产品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星火机电厂年产电焊机 10 万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2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温泽环审[2018]15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额为 1600 万元，其中三废防治措施投资约为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先行）内容为：浙江星火机电厂年产电焊机 10 万台生产能力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由于线路板洗板、涂板等工序目前尚未上马，本次先行验收不包括该部分工序。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产品车间、平面布置、生产制度、周边环境等与环评均一致，项目主要产污设备未发生变化，部分机械加工及测试设备发生了

变化,但该部分设备变化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环办【2015】52号及环办环评【2018】6号等文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废气:

①焊板及补焊烟尘收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浸漆烘干工序单独设置一间独立间,针对浸漆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生产时关闭窗体,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工作,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 固废:

利用已建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桶、漆渣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焊渣、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及焊渣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5.9%、86.4%。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值均符合牧屿污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焊板及补焊烟尘中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要求，浸漆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浙江省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他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敏感点：敏感点（春晖小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3、噪声

厂界：监测期间，厂界两周期昼间东、南、西侧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敏感点（春晖小学）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焊渣、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57t/a、氨氮 0.003t/a、总挥发性有机物 0.036t/a、烟尘 0.01t/a 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61t/a、氨氮 0.003t/a、总挥发性有机物 0.43t/a、烟尘 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本项目浸漆烘干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 55m 外的春晖小学，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与浸漆烘干车间距离 50m）无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对敏感点的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运行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星火机电厂年产电焊机10万台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浙江星火机电厂年产电焊机10万台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企业环保管理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工作，做好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固废暂存场所管理，规范各项环保台账，做好危废转移联单。

3、提高企业各项环保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企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星火机电厂年产电焊机10万台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人员签名：

常红 陈山花
胡国栋 金永强
周福海 2019年10月29日
张子梅

浙江星火机电厂